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TAIWAN TAIPEI RISTRICT COURT

第 1 輪次國民法官模擬法庭第 2 場次

審判期日評議程序資料

109 年度模訴字第 2 號

馮宇成

傷害致死案

110 年 4 月 15 日

國民法官一起審判

Citizen Participation

國民法官法

司法院國民法官法制度介紹

本案論罪科刑流程圖

論罪

主觀及客觀構成要件

被告的傷害行為是否有傷害故意?

直接故意？
間接故意？

無

有

被告的傷害行為與被害人死亡是否具有相當因果關係?

無

有

無

有

成立
過失傷害罪

成立
過失致死罪

成立
普通傷害罪

被告在行為時，對於被害人死亡結果有無預見可能性?

無

有

成立普通傷害罪

成立傷害致死罪

違法性

被告是否是為了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財產的緊急危難，而出於不得已的行為?

是

否

被告有無避難過當?

成立第一階段的罪名

無

有

無罪

成立第一階段的罪名，
但得減輕或免除其刑

科刑

有無法定加重、減輕事由的適用？

1. 避難過當是否要減輕或免除其刑？
2. 被告犯罪的情狀是否顯可憫恕，認為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，而得減輕其刑？

被告犯罪的情狀是否顯可憫恕，認為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，而得減輕其刑？

科刑

考量刑法第57條所列事項及其他一切情狀

評議程序第一階段

-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-

壹、評議規則

刑事案件評議程序區分為「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」(即「**有罪**」或「**為有利於被告的認定（例如：無罪）**」）及「科刑」2個階段。第一階段（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）的評議規則，依據《國民法官法》第83條第1項規定，對被告不利的判斷（即「有罪判決」），須以「**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在內達三分之二以上同意**」，始得決定。

表決時，論罪部分採取秘密投票（投入票箱）、開票後表決單當場銷燬的方式進行；科刑部分勾選表決單後，則直接交由審判長公開計票，再當場銷燬。另由陪席法官依照本院自行製作的評議單（如附件一所示），不依編號順序，摘記各國民法官評議時所發表的意見。

貳、舉例說明

舉例	意見	說明
一	**有罪：國民法官6、法官0** **無罪：國民法官0、法官3**	有罪票數，雖然合計達3分之2以上，但並未同時包含國民法官與法官的同意票，**應判決被告無罪，或為有利於被告的認定。**
二	**有罪：國民法官1、法官3** **無罪：國民法官5、法官0**	有罪票數，雖然包含國民法官、法官，但合計未達3分之2以上的票數，無法形成有罪評決，**應判決被告無罪，或為有利於被告的認定。**
三	**有罪：國民法官4、法官2** **無罪：國民法官2、法官1**	有罪票數，包含國民法官、法官，且合計票數達3分之2，**應判決被告有罪。**

1

評議程序第一階段

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評議表決單

壹、論罪部分：

一、被告行為時，主觀上有無傷害故意？

本著我的榮譽與良心，我的意見是：

☐ 有

☐ 無

（法官、國民法官）簽名（或編號）：_____

中華民國110年4月15日

2

評議程序第一階段

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評議表決單

壹、論罪部分：

二、被告的傷害行為與被害人死亡的結果是否具有相當因果關係？

本著我的榮譽與良心，我的意見是：

☐ 是

☐ 否

（法官、國民法官）簽名（或編號）：_____

中華民國110年4月15日

3

評議程序第一階段

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評議表決單

壹、論罪部分：

三、如果被告行為時主觀上有傷害故意，而且他的行為與被害人死亡有相當因果關係，被告對被害人死亡的結果有無預見可能性？

本著我的榮譽與良心，我的意見是：

☐ 是

☐ 否

（法官、國民法官）簽名（或編號）：_____

中華民國110年4月15日

4

評議程序第一階段

違法性評議表決單

貳、違法性部分：

一、被告的行為是否構成緊急避難？

本著我的榮譽與良心，我的意見是：

☐ 是

☐ 否

（法官、國民法官）簽名（或編號）：_____

中華民國110年4月15日

5

評議程序第一階段

違法性評議表決單

貳、違法性部分：

（有關❹緊急避難的表決結果為「是」時，才進行本項表決）

二、如被告成立緊急避難，他的避難行為是否過當？

本著我的榮譽與良心，我的意見是：

☐ 是

☐ 否

（法官、國民法官）簽名（或編號）：_____

中華民國110年4月15日

評議程序第二階段

-科刑-

壹、科刑規定的說明

一、法官應受法定刑的拘束

刑事審判受「**罪刑法定原則**」拘束，什麼是犯罪？會受到何種刑罰？立法院必須事前明確規定，制定「**罪刑價目表**」，使一般人可以知道犯什麼罪，會受到的處罰是什麼。這類似我們去餐館點菜，商家會提供菜單及「**價目表**」一樣。而所謂「**法定刑**」，是指：立法者在制定刑法時，針對特定犯罪行為，預先就最高、最低可以處罰的範圍加以明定。

在本案中，檢察官主張被告成立刑法第277條第2項前段的傷害致死罪，法定刑為「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」。因此，如果法院認定被告成立本罪（這僅僅是假設，並不代表合議庭已有心證），就要在上述的法定刑範圍內，討論被告應受何種處罰。

二、檢視有無加重、減輕或免除其刑的事由

「法定刑」是針對某種犯罪的一般態樣而設計，但制定法律必須兼顧情、理、法，常會就犯罪時可能發生的特殊情況，制定加重、減輕或免除其刑的規定。因而，法官於裁判時，自應就行為人所犯之罪，於「法定刑」中選擇適當之刑，再就加重或減輕事由，而決定應給予何種刑罰。

本案依照被告及辯護人的辯解，被告可能涉及的減輕事由，是刑法第24條第1項的緊急避難，以及刑法第59條：「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，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，得酌量減輕其刑」。

三、科處適當、符合比例的刑度

確認本案被告可以判處的刑度範圍後，接著要依照刑法第57條規定，審酌該條所列的各項事由及一切情狀(詳細情形，請參閱後面的說明)，對被告量處適當的刑度。

合議庭職業法官與國民法官是受全體國民的託付，依照自己的良知及法律，行使審判上的權力。檢察官、被告、辯護人、告訴人、被害人或其家屬所表示的意見，僅供法院量刑時參考，法院最終

的量刑決定並不受這些人所提意見的拘束。

貳、科刑評議規則的說明

一、規則說明

評議第二階段（科刑）的評議規則，依照《國民法官法》第83條第3項規定，以「**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意見在內過半數之意見**」決定；其中關於「刑度輕重」，如果意見歧異，而未達「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意見在內過半數之意見」，依本法第83條第4項規定，則以最不利被告的刑度票數，計入次不利於被告的刑度票數，直到產生過半數的意見時，以該刑度為科刑評議結果。

二、舉例說明

評議時，國民法官、法官就「刑度輕重」的意見如下表所示：

國民法官意見	**有期徒刑**7年、7年、8年、8年、9年、10年
法官意見	**有期徒刑**7年、8年、9年

由於各刑度均無法達成「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在內之過半數意見」的可決條件，此時，以「最重刑度票數」計入「次重刑度票數」，直到產生「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在內之半數意見」時，以該刑度為科刑評議結果。流程說明如下表：

	國民法官	**法官**
意見	◎7年 ◎7年 ◎8年 ◎8年 ◎9年 **◎10年**	○7年 ○8年 ○9年
各刑度意見均未過半數，最重刑度（10年）票數1票，並未過半。		
Ⅰ	◎7年 ◎7年 ◎8年 ◎8年 **◎9年** **◎10年**	○7年 ○8年 **○9年**
最重刑度（10年）1票計入第二重刑度（9年）2票意見計算後，票數3票，仍未過半。		
Ⅱ	◎7年 ◎7年 **◎8年** **◎8年** **◎9年** **◎10年**	**○7年** **○8年** **○9年**
將最重刑度（10年）1票、第二重刑度（9年）2票計入第三重刑度（8年）計算後，票數總計7票已過半，被告應判處有期徒刑8年。		

參、本案科刑的意見

一、法定刑範圍的確認

(一)本案可能適用的罪名條文

1. **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第1項**（普通傷害罪）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2. **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第2項**（傷害致死罪）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3. **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**（過失傷害罪）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4. **中華民國刑法第276條**（過失致死罪）

因過失致人於死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（二）除依上述法條的法定刑度外，依刑法第33條第3款規定，有期徒刑的範圍，為2月以上、15年以下（但遇有加減時，得減至2月未滿，或加至20年)。

二、有無刑的加重或減輕的事由

(一)說明

1、刑法及其他法律上，規定了許多加重、減輕刑度的事由，本案可能涉及有無刑法第24條第1項緊急避難得減輕、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規定的適用。

2、法條規定「得減輕其刑者」，並不是一定應減輕刑度，而是在審酌本案各項情形後，決定是否要減輕其刑度。

3、至於加重或減輕的程度，依刑法第64、65、66條規定，簡列如下：

(1)法定刑為無期徒刑┌不得加重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└減輕→減為20年以下15年以上有期徒刑

(2)法定刑為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者

┌加重：依各刑種類定之，如有期徒刑可加至20年
└減輕┌原則上：得減輕其刑至1/2
　　└同時有免除其刑規定者，可減至2/3

※有期徒刑的加重減輕，最高刑度及最低刑度同時加重減輕。

※有二種以上刑的減輕者，遞減之。

有二種以上刑的減輕者，先依較少之數減輕之。

※酌量減輕其刑者，準用減輕其刑的規定。

(二)本案可能適用的刑罰減輕事由

1、避難過當：得減輕或免除其刑

中華民國刑法第24條（緊急避難）

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，不罰。但避難行為過當者，得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前項關於避免自己危難之規定，於公務上或業務上有特別義務者，不適用之。

2、犯罪的情狀顯可憫恕酌減：得減輕其刑

中華民國刑法第59條（酌量減輕）

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，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，得酌量減輕其刑。

（刑法第59條的「酌量減輕其刑」，必須犯罪另有特殊的原因與環境等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，認為給予宣告法定低度刑期猶嫌過重者，始有其適用）

三、**科刑因子的**相關法規及說明—**中華民國刑法第57條**

確定了刑度的上限及下限之後，科刑時應以行為人的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一切情狀，尤應注意下列事項，為科刑輕重的標準。

1、刑法第57條規定：科刑時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一切情狀，尤應注意下列事項，為科刑輕重之標準：

一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。

二、犯罪時所受之刺激。

三、犯罪之手段。

四、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。

五、犯罪行為人之品行。

六、犯罪行為人之智識程度。

七、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。

八、犯罪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。

九、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。

十、犯罪後之態度。

2、關於刑法第57條第1款至第10款所例示事項的內容及意義，如**附件二**所示的科刑資料參考表提供了可資判斷的具體內容。

3、檢察官、被告、辯護人、告訴人、被害人或其家屬對於刑度表示的意見，法院原則上不受到拘束。本案被告坦承犯行，僅爭執所犯罪名，檢、辯雙方於準備程序時，已同意讓被告先行填寫本院所設計的「關於量刑之被告問卷表」（**如附件三**所示），審判期日提示調查後，可供法院量刑時參考。

四、緩刑宣告相關法規及其說明—**中華民國刑法第74條**

刑度確定後，若有「暫不執行為適當」的特殊情況，且符合一定條件者，得裁量給予一定期間的緩刑宣告，並附上相當的條件，台語將緩刑稱做「**寄罪**」，類似於「留校察看」的觀察期間經過後，沒有發生刑法第75條、第75條之1狀況且經撤銷時，行為人即毋庸實際執行該刑罰。

1、 **中華民國刑法第74條第1項（緩刑宣告的要件）**

(1) 受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之宣告，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，得宣告二年以上五年以下之緩刑，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：

一、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。

二、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執行完畢或赦免後，五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。

(2) 依《法院加強緩刑宣告實施要點》第2條，指依被告的**犯罪情節**及**犯後的態度**，足信**無再犯之虞**，有下列「暫不執行為適當」情事者：

（一）初犯。（二）因過失犯罪。（三）激於義憤而犯罪。（四）非為私利而犯罪。（五）自首或自白犯罪，且態度誠懇或因而查獲其他共犯或重要物證。（六）犯罪後因向被害人或其家屬道歉，出具悔過書或給付合理賠償，經被害人或其家屬表示宥恕。（七）犯罪後入營服役。（八）現正就學中。（九）身罹疾病必須長期醫療，顯不適於受刑之執行。（十）如受刑之執行，將使其家庭生活陷於困境。（十一）依法得免除其刑，惟以宣告刑罰為適當。（十二）過境或暫時居留我國之外國人或居住國外之華僑。

2、 **中華民國刑法第74條第2項（緩刑宣告的負擔）**

緩刑宣告，得斟酌情形，命犯罪行為人為下列各款事項：

一、向被害人道歉。

二、立悔過書。

三、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。

四、向公庫支付一定之金額。

五、向指定之政府機關、政府機構、行政法人、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，提供四十小時以上二百四十小時以下之義務勞務。

六、完成戒癮治療、精神治療、心理輔導或其他適當之處遇措施。

七、保護被害人安全之必要命令。

八、預防再犯所為之必要命令。

3、 **中華民國刑法第75條、第75條之1（緩刑宣告的撤銷）**

(1)中華民國刑法第75條

受緩刑之宣告，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撤銷其宣告：

一、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他罪，而在緩刑期內受逾六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者。

二、緩刑前因故意犯他罪，而在緩刑期內受逾六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者。

前項撤銷之聲請，於判決確定後六月以內為之。

(2)中華民國刑法第75條之1

受緩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得撤銷其宣告：

一、緩刑前因故意犯他罪，而在緩刑期內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者。

二、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他罪，而在緩刑期內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者。

三、緩刑期內因過失更犯罪，而在緩刑期內受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者。

四、違反第七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八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者。

前條第二項之規定，於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亦適用之。

6

評議程序第二階段

科刑評議表決單

壹、緊急避難的減輕其刑：

（有關❺避難過當的表決結果為「是」時，才進行本項表決）

本著我的榮譽與良心，我的意見是：

☐ 減輕其刑

☐ 免除其刑

（法官、國民法官）簽名（或編號）：_____

中華民國110年4月15日

7

評議程序第二階段

科刑評議表決單

貳、刑法第59條酌減情狀部分:

一、被告犯罪的情狀是否顯可憫恕，認為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?

本著我的榮譽與良心，我的意見是：

☐ 是

☐ 否

二、 如前者認為「是」，是否酌減其刑?

本著我的榮譽與良心，我的意見是：

☐ 是，要酌減其刑。

☐ 否，不酌減其刑。

（法官、國民法官）簽名（或編號）：_____

中華民國110年4月15日

8

評議程序第二階段－

科刑評議意見書

參、宣告刑

考量各項量刑事由後，被告應被判處的刑度是？

本著我的榮譽與良心，我的意見是：

☐ 無期徒刑

☐ 有期徒刑

☐ _____ 年 _____ 月

☐ 其他

_____

（法官、國民法官）簽名（或編號）：_____

中華民國110年4月15日

9

評議程序第二階段—

緩刑宣告評議意見書

肆、緩刑宣告

一、被告所受宣告的刑度，如符合緩刑條件，是否給予緩刑宣告？

本著我的榮譽與良心，我的意見是：

☐ 是

☐ 否

（法官、國民法官）簽名（或編號）：_____

中華民國110年4月15日

10

評議程序第二階段－

緩刑宣告評議意見書

伍、緩刑宣告

（有關❾緩刑宣告的表決結果為「是」時，才進行本項表決）

二、被告馮宇成所受宣告之刑，緩刑期間若干？（2年至5年）

本著我的榮譽與良心，我的意見是：

□ _____ 年 。

三、緩刑宣告，應附何種負擔？

本著我的榮譽與良心，我的意見是：

□一、向被害人道歉。

□二、立悔過書。

□三、向被害人支付損害賠償新臺幣_____元。

□四、向公庫支付公益捐新臺幣_____元。

□五、向指定之機關、機構或團體，提供時數_____小時的義務勞務（40小時以上240小時以下）。

□六、完成戒癮治療、精神治療、心理輔導或其他適當的處遇措施。

□七、保護被害人安全的必要命令。

□八、預防再犯所為的必要命令。

（法官、國民法官）簽名（或編號）：_____

中華民國110年4月15日

附件一

國民法官模擬法庭－109年度模訴字第2號案件論罪評議單	
國民法官評議意見（由陪席法官不依編號順序摘記各員意見）	

	評議意見	簽章
受命法官		
陪席法官		
審判長		
評議結果		
中華民國　110　年　4　月　15　日		

國民法官模擬法庭－109年度模訴字第2號案件**科刑評議單**	
國民法官評議意見（由陪席法官不依編號順序摘記各員意見）	

	評議意見	簽章
受命法官		
陪席法官		
審判長		
評議結果		
中華民國　110　年　4　月　15　日		

科刑資料參考表　　附件二

刑法第57條	犯罪事實暨科刑事實	提出的證據
犯罪的動機、目的	□犯罪的動機、目的： （例如：一時氣憤或積怨已久）	□詳卷內資料：(例如：○卷第X頁被告訊問筆錄) □其他證據資料：
犯罪時所受的刺激	□略述犯罪時所受的刺激： （例如：遭受被害人辱罵）	□詳卷內資料：(例如：同上所述) □其他證據資料：
犯罪的手段	□略述犯罪的具體方法： （例如；徒手或使用工具）	□詳卷內資料：(例如：同上所述) □其他證據資料：
	□略述犯罪手段的強度： （例如：徒手、推擊或毆打數十下）	□詳卷內資料：(例如：同上所述) □其他證據資料：
參與犯罪的程度	□如為數人共同犯罪時，行為人與共犯間的分工及參與程度：	□詳卷內資料：(例如：同上所述) □其他證據資料：
犯罪行為人的生活狀況	□略述犯罪是否有生理或病理的因素：	□詳卷內資料：(例如：同上所述)

		□其他證據資料：
	□略述行為人是否屬於慣性或癮性犯罪：	□詳卷內資料：(例如：同上所述) □其他證據資料：
	□略述行為人更生環境的風險因子：	□詳卷內資料：(例如：同上所述) □其他證據資料：
	□略述行為人更生環境的保護因子：	□詳卷內資料：(例如：同上所述) □其他證據資料：
犯罪行為人的品行	□無犯罪紀錄 □有犯罪紀錄 □同類型犯罪 □不同類型犯罪 □參加公益服務： □其他：(例如好人好事代表)	□前案紀錄表 □其他證據資料：
犯罪行為人的智識程度	綜合下列因素，以判斷行為人對犯罪之認知程度： 1. 教育程度： □不識字 □小學 □國中 □高中（職） □專科 □大學 □碩博士 2. 略述生活經驗及工作歷	□畢業證書 □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□詳卷內資料：(例如：同上所述) □其他證據資料：

	練：	
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的關係	單一被害人： □略述身分或生活關係： □行為人是否對於被害人負有教養、扶助、保護、照顧等義務。 複數被害人： 1.被害人___： □略述身分或生活關係： □行為人是否對於被害人負有教養、扶助、保護、照顧等義務。 2.被害人___： □略述身分或生活關係： □行為人是否對於被害人負有教養、扶助、保護、照顧等義務。 3.被害人_____： □略述身分或生活關係： □行為人是否對於被害人負有教養、扶助、保護、照顧等義務。	□身分關係證明文件 □往來郵件、簡訊、社交工具的留言 □被害人或其家屬的陳述 □其他證據資料：
犯罪行為人違反義務的程度	□略述行為人應遵守義務的內容：	□詳卷內資料：(例如：同上所述)

	□略述行為人遵守義務的期待可能性： □略述行為人違反該義務的情節：	□其他證據資料：
犯罪所生的危險或損害	犯罪行為所生的危險： □略述對法益侵害的程度、範圍： □略述犯罪的時間： □略述犯罪的地點： □危險係持續性。 □危險是一時性。 犯罪行為所生的損害： □略述可歸責於犯罪的直接或間接財物損害： □略述被害人生理及心理的傷害： □略述被害人受此損害的影響輕重程度： □略述犯罪的時間： □略述犯罪的地點： □損害是持續性。 □損害是一時性。	□詳卷內資料：(例如：同上所述) □其他證據資料：

犯罪後的態度	是否坦承犯行： □保持緘默 □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□坦承部分犯罪事實 □雖具體情狀有差異，但整體而言認罪 □否認犯罪 是否和解： □和解並完全履行 □和解後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 □已賠償若干款項，但無法達成和解 □與部分被害人和解並完全履行 □與部分被害人和解但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 □無法達成和解 是否得告訴人、被害人或其家屬宥恕： □是 □否	□詳卷內資料：(例示同前) □和解資料 □匯款證明 □被害人及其家屬陳述 □其他證據資料：
其他	是否有覺得冤屈或不得已之處： □是 □否	

關於量刑之被告問卷表　　附件三

填表人：_____　　案號：____年____字第_____號

◎基於「無罪推定原則」，法院請被告先行填寫這份文件，並不意味已認定被告有罪。本問卷表僅在於當法院調查證據而認定被告成立犯罪後，得據以盡最大可能地做出妥適的判決。

<table>
<tr><td rowspan="4">1</td><td rowspan="4">親屬事項（如果有重病或障礙等特殊情況時，請記入備註欄位）</td><td>關係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年齡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同居與否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備註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2</td><td rowspan="2">住、居所（請勾選並填寫）</td><td>自己所有</td><td></td><td colspan="10">共同居住之人：</td></tr>
<tr><td>租賃或其他（如遊民）</td><td></td><td colspan="10">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3">3</td><td rowspan="3">最高學歷（請勾選）</td><td colspan="2">國小</td><td colspan="2">國中</td><td colspan="2">高中／職</td><td colspan="2">大學／專</td><td colspan="2">研究所</td></tr>
<tr><td>畢業</td><td>肄業</td><td>畢業</td><td>肄業</td><td>畢業</td><td>肄業</td><td>畢業</td><td>肄業</td><td>畢業</td><td>肄業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4</td><td>任職經歷或犯罪前、後從事的職業</td><td colspan="12"></td></tr>
<tr><td>5</td><td>現在職業、月或年收入（申報所得總額）</td><td colspan="12"></td></tr>
<tr><td>6</td><td>有無求職或換工作的計畫、有無取得執照</td><td colspan="12">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7</td><td rowspan="2">成長過程及生活環境（可選填）</td><td>生活與成長環境（例如與父母或兄弟姊妹的關係等）</td><td colspan="11"></td></tr>
<tr><td>婚姻及家庭狀況（例如與配偶、子女之間的互動）</td><td colspan="11"></td></tr>
</table>

		求學、工作等過程中的人際關係		
		過去的善行（例如擔任過的志工或捐款等）		
8	事件起因，包括：是否因飲酒、藥（毒）品；如否認犯罪，不用填寫			
9	與被害人關係（請勾選、填寫雙方關係）	不認識	認識	如果勾選認識，請簡述與被害人關係：
10	與被害人是否達成和解（請勾選；沒被害人則不填寫）	是	否	如果未和解，請說明情況及自己所做的努力：
11	現在是否患有疾病、服藥或其他身體障礙			
12	對於本案的發生，想要對被害人（家屬）或法官說的話			
13	其他自認可能會影響判刑，而有需要讓法官知道的事情			

＊被告所填寫的各項內容，僅作為審判的參考，並不會挪作他用，填寫完後請寄回法院。如果被告認為本問卷無法完整陳述自己的情況時，可另用書狀敘明，並一併寄送法院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57條（刑罰之酌量）：

科刑時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一切情狀，尤應注意下列事項，為科刑輕重之標準：一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。二、犯罪時所受之刺激。三、犯罪之手段。四、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。五、犯罪行為人之品行。六、犯罪行為人之智識程度。七、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。八、犯罪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。九、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。十、犯罪後之態度。